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公司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A股	指	本公司的内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章程	指	本公司现生效的章程(经不时修订、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补充)。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一般开门营业及联交所在香港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任何日子(星期一、星期四及公众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事项。
完成日期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事项之日。
本公司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且其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键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的同义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将该交易由中证监或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及任何相关支持材料。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指引第13条将提交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配售事项及配售协议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赴香港上市的行政许可指引(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内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相关保荐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于2025年12月15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就配发及发行本公司H股而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据此，董事可审批、发行及处理最多46,330,416股H股。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市面价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已向配售代理及/或任何配售代理人、受托人及/或联属公司促使认购配售事项项下所附的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个人、专业或机构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在其条件限旗下按尽力基准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整体担保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期	指	自临时股东大会设立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时止止期间。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68港元(不包括所有可能须要支付的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费及联交所交易征费)。
配售股份	指	将由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发行的最多合共8,880,000股新H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东持有人。
上交所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5年12月16日(交易时段前)，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按尽力基准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按配售价认购最多8,880,000股新H股。配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二、订约方

(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益所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联的第三方。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三、配售股份数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认购最多8,880,000股新H股。

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8,880,000元，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总数约3.83%以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3.69%(假设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项完成之日并无变动)。

四、配售价格

配售价格为每股H股港元22.68元或较低者：

(i) H股于2025年12月15日(即最后交易日及配售价厘定期)在联交所报收的收市价每股26.68港元折让约14.99%；及

(ii) H股于紧接最后交易日(但不包括该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报收的平均收市价每股27.08港元折让约16.25%。

配售价格乃由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在参考市场状况及股份当时市价公平磋商后厘定。

董事认为，配售价格以及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五、配售股份权利

配售股份一经配发及发行及/或转让，在所有方面与发行时存在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带任何申索权、押记、留置权、产权负担及衡平法权益，而附带配售股份发行及/或转让让当日起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及/或转让后之股息、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份的权利。

六、承配人

已向配售代理及/或任何配售代理人、受托人及/或联属公司促使认购配售事项项下所附的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个人、专业或机构投资者。

七、配售条件

配售股份尚须待以下条件(其中包括)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

(i) 已取得联交所之上市批准，且该上市批准于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销；

(ii) 本公司履行于其配售协议项下责任及配售协议拟进行之事项所需之批准、许可、行动、授权及条件已获得并完全有效；及

(iii) 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作出之陈述及保证于配售协议日期及完成日期真实准确且无误导。

倘上述任何条件未于完成日期下午四时(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同意的原因除外)或前述达成或未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则配售协议各方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将告终止及失效，且配售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偿，惟在上述终止日前已遭反悔或妨碍者除外。

八、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九、配售完成

待上文所述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配售将于完成日期落实完成。

十、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据此，董事获授权配发及发行最多46,330,416股新H股，占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H股。董事会已批准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售，因此，配售及发行配售股份无需股东进一步批准。

十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态发展，或任何影响上述事项的变动或事态发展。

在不影响配售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协议规定交付任何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

十四、对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完成之后股权架构(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间，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除因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并无其他变动)载列如下：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数(股)	紧随配售完成后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数(股)
A股	36,444,469	15.73%	36,444,469
张国强	2,381,163	1.03%	2,381,163
宋海英	323,331	0.14%	323,331
戴东哲	156,638,156	67.62%	156,638,156
其他A股公众持有人			
总计	231,652,081	100.00%	240,532,081
H股	5,083,750	2.20%	5,083,750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V (代表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3,786,317	1.63%	3,786,317
Antonius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26,994,895	11.65%	26,994,895
其他H股公众持有人	~	~	8,880,000
总计	231,652,081	100.00%	240,532,081

附注：1. 上表所载的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经约整，表内所列总计数额与所列数额算数总和之间的差异乃因约整所致。

2.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承配人为主要股东，且预期不会有任何承配人于紧随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

十五、进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项预定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实现了燃料电池系统的批量生产，其业务聚焦于氢能交通领域，致力于推动燃料电池技术在商用车、乘用车等场景的商业化落地。

本公司从本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或所得款项净额(扣除相关费用及/或开支后)预计分别约为港币201.40万元及港币197.72万元，相当于每股配售股份净发行价约22.27港元。

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将按以下方式及比例分配：

(i) 10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总额约为531,000港元，当中涉及53笔银行贷款，每笔贷款金额介乎约50,000港元至约128,000,000港元，到期日介乎2025年12月至2026年9月期间；及

(ii) 10%用于本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包括本集团的租金成本、员工开支、专业费用及其他行政开支。

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乃筹集额外资金以加强本集团财务状况的良机。配售事项亦将扩

大本公司在资本基础及资本基础。董事会亦认为，配售协议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六、过去12个月内的股权融资活动

在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本公司并无涉及发行股权证券的融资活动。

十七、修订章程

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将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40,532,081元及240,532,

081股。为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有关变动，章程将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以及于2025年12月15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董事会将对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额外H股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因此，修订章程无须进一步股东批覆，并将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配售事项完成后，须视乎若干先决条件是否获达成，亦视乎配售代理的终止权而定，因

此配售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5-053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24,230,483股*0.15元/股=33,634,572.45元人民币；本公司次分派息金额=现金红利/(股数*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3,634,572.45元+226,277,783股=0.1486428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预案不变更的情况下，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预案的除息参考价=收盘价-0.1486428元/股。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办法(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元(含税))回购专户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约3,363,46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5. 本公司2025年中期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47,3